



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

类型:悬赏公告

发布媒体:發步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5-01-13 11:17:04

(2024)吉0104执1173号

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某某与被执行人沈小三、汤顺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除已查封被执行人汤顺莉名下苏K350S6车辆车籍、轮候查封汤顺莉名下坐落于扬州市保安巷30号1、2、3外，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

因被执行人沈小三、汤顺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提出悬赏执行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被执行人沈小三、汤顺莉公开下落及财产线索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身份情况

被执行人：汤顺莉，女，1985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杨景村利民组60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321088198503261048。

沈小三，男，1982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杨景村利民组60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321088198206161374。

二、执行依据

(2023)吉01民终8603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案件执行标的

未履行标的为人民币274710元、迟延履行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悬赏期限

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

五、悬赏条件

提供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，经朝阳法院查证属实，并执行到位。

六、悬赏金额

(一) 申请执行人承诺：

对于提供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线索，并被法院实际控制的，给予举报人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10%。

(二) 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金融理财等；
- 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、土地、车辆、生产机器设备、库存产品生产原材料等；
- 被执行人的债权、投资联营收益或者与他人共有的财产情况；
- 有证据证明是属于被执行人的隐形财产或者其他财产的情况；
- 被执行人是私营个体合伙组织的业主，合伙人以及自然人的个人家庭财产情况；
-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七、举报人不能获得悬赏奖金的情形

- 举报人举报的财产或者财产线索，人民法院已经掌握；
- 举报人举报的财产或者财产线索，已由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，或者属于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查封、扣押范围的；
- 举报人举报被悬赏对象下落线索前，被执行人已主动出现的；

- 4、 举报人举报前，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的；
- 5、 举报人使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；
- 6、 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，不应支付悬赏金的其他情形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若两个（含）以上举报人对被执行人下落、同一财产或者同一财产线索进行举报的，悬赏金由举报在先的举报人获得；联名举报的，由联名举报人均分。举报时间以人民法院接到举报时的登记时间为准。

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郑重承诺，对提供被执行人下落、财产线索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严格保密。

本期悬赏公告有效期为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431-88559222

举报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

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

原网址：[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](#)

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